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上市申请，且已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机构的一致性，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拟变更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黄文辉，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5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6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3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24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34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94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5年为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6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46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

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 次、行业惩戒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前述毕马威华振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各 1 次，以及 4 名从业人员受到的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均涉及同一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雷江先生，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雷江先生 199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雷江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冬辉先生，201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赵冬辉先生 201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赵冬辉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楠女士，200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楠女士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楠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审计服务的收费基于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工作量等因素综合确定。2026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215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相关代垫费用），其中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审计费

用较上一年增长超过 20%，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扩大以及审计服务工作量增加。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证天通自 2014 年起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证天通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 股）发行上市申请，且已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机构的一致性，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后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配合及衔接工作。

公司对中证天通及其工作团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并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收费情况等状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需要，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客观、属实，

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